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聚锋新材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锋新材”）的本次增资，系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引入新投资人，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加强公司治理，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放弃对聚锋新材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情况和聚锋新材实际经营需求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增资后，公司对聚锋新材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88% 变更为 76.30%，聚锋新材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认购权，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聚锋新材的本次增资以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聚锋新材本次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关于董事吴劲松先生向子公司聚锋新材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吴劲松先生个人向聚锋新材提供 3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借款用途仅用于聚锋新材经营活动，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止，年利率为 6.5%，聚锋新材按月付息。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可缓解聚锋新材经营性流动资金的压力，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聚锋新材接受关联董事吴劲松先生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 郑埴 王兵 范明

2019年3月5日